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桐自然资〔2025〕19号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该方案已经局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4日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实现自然资源领域部门联合执法，达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按照《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办明电[2023]69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局职责，制定抽查方案如下：

一、参与部门

本年度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地图市场检查”由我局发起，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负责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抽查；“自建房行业抽查检查”管理由县住建局发起，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负责配合县住建局联合抽查。

二、抽查时间

按照桐柏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计划（见附件1）执行。

三、联合抽查事项

（一）县自然资源局检查事项：

1、对地图有无审图号的检查；

2、地图内容表示的正确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库。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自然资源统一抽取，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自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记录并填写检抽查记录表(见附件 2)。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 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

象， 要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要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 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

1、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计划

2、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企业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1：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事项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发起单位	协办单位
1	对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有无审图号、地图内容表示的正确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地图销售市场	现场检查	25%	3月-12月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附件 2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企业抽查情况记录表

<table>
<tr><td></td><td>姓名</td><td colspan="2">单位</td><td colspan="2">执法证号/身份证号码</td></tr>
<tr><td rowspan="3">检查人员</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检查对象</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信用代码/注册号</td><td></td></tr>
<tr><td>法人/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td></tr>
<tr><td>检查单位</td><td colspan="2">检查事项</td><td colspan="3">检查结果</td></tr>
<tr><td>桐柏县
自然资源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检查对象：　　执法对象：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